第六届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评选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计分项目 | 分值 | 计分办法 | 备注 |
| 组织机构 | 10 | 1.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院赛组织工作委员会计5分；2.安排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推荐工作计3分；3.按时提交相关材料数据计2分。 |  |
| 院级初赛 | 15 | 举办院级初赛（需将初赛方案、相关照片等材料报送至大赛秘书处）计15分。 |  |
| 参赛项目 | 30 | 按照各学院参赛项目数（以指定时间节点“互联网+”大赛网报系统数据为准）从高到低依次排名，排名1至4计30分，排名5至8计20分，排名9至14计10分。 |  |
| 项目获奖 | 40 | 校赛一等奖/10分；校赛二等奖/8分；校赛三等奖/6分；校赛优秀奖/4分。 |  |
| 其他 | 5 | 积极选派教师、学生项目参加学校大赛相关活动，1分/次。 |  |